東海大學保全防護系統使用管制辦法

2011/07/20（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）

2026/09/09（第115-0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）

第一條　東海大學(以下稱本校)，為保護校產及有效利用保全防護系統,特訂「東海大學保全防護系統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凡本校各單位經建置保全防護系統後，應依常規設定，有下列情形者，按次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：

一、建置保全空間，應設定而未設定者。

二、雖設定保全，但門窗未上鎖者。

三、防護區內應關閉電器未關，致系統持續不斷發報者。

四、防護區遭侵入或破壞，但無法連繫保管人，或經通知保管人，仍不返回處理者。

五、罰款不繳者，簽請學校撤除保全系統。

第三條　本校各單位建置之保全防護系統，應確實使用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撤除之:

1.建置後一個月內,均無使用設定紀錄者。

2.三個月內,使用設定紀錄未逾九日（百分之十）,經累計二次通知限期改善,逾期仍未改善者。

3.使用人因出國、休假或職務更動不再使用者。

第四條　因空間用途變更，致無設置保全防護系統之需要者，該空間之管理單位應即簽請撤除。

第五條　保全防護系統若有需要移機或變更使用人，應逐級簽核同意始得辦理。

第六條　依本辦法規定，撤除保全防護系統相關事宜，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執行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